

#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洛金局〔2022〕37号

##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金融工作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加大正向考核激励，推动银行信贷服务精准有效适应市场主体需要，破解小微企业首贷难问题，市金融工作局制定了《洛阳市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洛阳市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落实“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持续增加首贷户，探索构建商业可持续、成本可接受的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使资金更多流向民营、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促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增效，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银企对接，加大正向考核奖励，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提升首贷户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满意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动能，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扩展服务覆盖面。

##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首贷户名单库，强化银企对接。联合市场监管、工商联等行业主管部门每月排查有需求未获取过贷款的市场主体，梳理形成首贷培育名单，及时推送给金融机构。建立“线上+线下”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组织金融机构以园区为载体，为入园企业宣讲政策、辅导融资。结合正在开展的“万人助万企”、“行长进万企”活动，深入企业摸底企业融资需求。

（二）引导银行完善内部资源配置和考核安排，加大首贷户

正向考核激励。鼓励各银行将首贷户拓展指标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加大正向考核激励，适度提高不良容忍度。改进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落实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业务人员拓展首贷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扩大审批权限，将一定额度小微企业业务的审批权下放至基层分支机构。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对首贷户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

（三）推广银保合作模式，充分发挥保险的融资增信作用。引导保险公司加快开发推广适合首贷户融资需求特点的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项目研发、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风险提供保险服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深化合作，完善银保合作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面向小微企业的保单融资产品。

（四）完善金融配套政策，发挥贷款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财政奖补对首贷户融资的风险分担功能。统筹运用“科技贷”“成长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对银行发放的首贷适当降低利率要求、提高补偿比例。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通过逐步减少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等方式，提高首贷户融资担保服务可得性。充分运用融资担保费补贴、保证保险奖补政策，降低首贷户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五）维护良好的首贷户拓展市场环境和秩序。各银行机构首先应结合自身定位和经营特点，细分小微客户群体，形成各具特色、错位竞争的小微金融市场格局；其次，要加大技术研发和

人员培训力度，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探索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推进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解决小微企业首贷难；再次，要从企业生产经营的真实融资需求出发，有序拓展首贷户，在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同时，切实防范对小微企业过度授信的“垒小户”风险。金融监管部门对违规开展不正当竞争、扰乱首贷户拓展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严格按照规定查处。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首贷培育的数据统计工作。指导银行严格按照首贷户认定标准和银保监会首贷户统计相关报表要求，完善内部首贷统计制度规范，通过贷前查询征信报告、在内部数据系统中增设“首贷”标签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防止多头授信带来的重复统计。

（二）做好首贷培育的总结宣传工作。指导银行及时总结并报送首贷培育工作开展情况，重点突出好的经验做法、可行的政策建议。结合工作成效、创新产品、特色做法、典型案例等，充分运用新闻媒体、机构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宣传。金融管理部门、产业主管部门等结合工作情况，择优推广。

（三）建立首贷培育工作监测激励机制。将银行首贷户培育工作情况纳入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年度考核和季度通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等监管评估体系，引导银行加大首贷户培育工作力度。



